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文件

宁环批复〔2023〕1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陕县四亩地镇蒲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宁陕县四亩地镇蒲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四亩地镇，拟建设生态缓冲带和河道人工湿地，蒲河上游段生态缓冲带：东经 $108^{\circ} 07' 25.88''$ ，北纬 $33^{\circ} 29' 30.32''$ ；蒲河上游段人工湿地：东经 $108^{\circ} 07' 31.75''$ ，北纬 $33^{\circ} 29' 29.552''$ ；蒲河下游段生态缓冲带：东经 $108^{\circ} 06' 52.88''$ ，北纬 $33^{\circ} 29' 8.11''$ ；蒲河下游段人工湿地：东经 $108^{\circ} 06' 43.26''$ ，北纬 $33^{\circ} 28' 52.7''$ 。项目总设计面积为 73872 m^2 ，总投资 2408.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比例约为 4.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

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内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工程车辆限制超载，以免沿途洒漏，减少粉尘污染环境；施工场址周围设置围栏，用土工布覆盖，并设截土、沙沟，工程完成后回填；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项目施工区域洒水次数和洒水量，避免施工扬尘；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减轻车辆运输造成扬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拌合站设置布袋除尘器。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控涉水作业范围，减少水体扰动；泥浆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严禁废水外排，施工废水设置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施工围堰、废泥浆干化池，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已有旱厕收集后清掏还田利用。

（三）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位置，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尽量将高噪音机械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工程车辆减速慢行禁鸣，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如因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报请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告示附近敏感人群，获取谅解；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

（四）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

置 1 处临时堆土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轻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土石方开挖严格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操作规程；尽量减轻对沿线地表植被生态环境的破坏。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接受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此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